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公安局石堡马元何坝等3个派出所空气能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个派出所空气能采暖购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96人，营业收入为893496.356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793.816283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……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鑫臻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3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氏娟